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 15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014 年年度报告》与《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决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